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992號

上訴人 環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甄秣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洪坤宏律師

被上訴人 中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敏錦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4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
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
人向被上訴人買受坐落桃園市○○區○○段505地號等土地，被
上訴人依約應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不含58公尺擋土牆，上訴人
以被上訴人未施作該擋土牆請求給付施作費用新臺幣（下同）31
7萬8,544元及違約金712萬6,400元本息，洵非正當等情，指摘為
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